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327號

原告 黃莉萍

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

複代理人 葉育泓律師

被告 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立民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安

被告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立昇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